

# 鼎金教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宗旨：為獎勵在本會出席活動且在信仰及學業成績表現優良之在學學生。

## 一.申請資格：

- 1.現在在學之國中以上之本會學生。
- 2.經常參加主日學，學生，社青團契，聖歌隊，主日禮拜等其中一項聚會，並經會長(牧師)簽名以資證明。
- 3.申請成績標準如下：

校 級	成 績	智育	德育	體育	群育
公立大專(學)院校 公立高職 公立五專		80分以上	乙等或 75分以上	70分以上	
公立高中		75分以上	乙等或 75分以上	70分以上	
國中生		80分以上	80分以上	70分以上	80分以上

4.智育成績各科應全及格(60分以上)，否則不予獎勵。

5.空中大學、空中專校，每學期要修滿10學分，智育80分。

二.雖合於前項各款之規定，但經本會認為其品行不良，不適於給予獎金者，得拒絕其申請。

## 三.申請獎學金需附文件如下：

申請書，成績單，在校證明(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者，得憑前一學期成績申請)。

申請書應確實，並完整填寫，成績單應為正本(影印本需有學校印章)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.若因體質欠佳，而致體育成績未達70分，其餘條件皆合本會獎學金之申請條件者仍給予獎勵。

五.申請之學生本會將分一般學生及在職學生二種，在職學生之獎學金金額為一般學生獎學金金額之半，獎學金金額由當年度委員會決定。

六.申請人在教會之活動情況，在申請書中具團契會長簽名推薦，證明其在團契中熱心活動者，本會給予該員肯定並加重獎勵。

七.申請通過者，本會將於教會週報中公告二週；無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八.本辦法送交小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註：(1)一般學生：意指單純是學生並無工作者。(含建教合作)

(2)在職學生：意指在上班工作之社會人士，利用時間到學校上課進修之學生。

(3)請確實填寫，若經查不實者，本會不予頒發獎金。

# 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別：  一般學生     在職學生  
 學年度 第      學期    申請日期： 年   月   日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
住址			連絡電話		
家長姓名	父： 母： <span style="margin-left: 150px;">簽章：</span>				
校名			年級 系別	年 科系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成績	智育	德育	體育	群育	
參加聚會 概況	參加項目		會長簽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日禮拜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日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團契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青團契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歌隊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它				
會長推薦 事項	事項		審 查 結 果		
	會長簽名		通過金額	不通過原因	
審查員 簽名					

審查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 月   日